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245號

上訴人 即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王瑞謙

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謝伯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關於反訴之上訴駁回。

反訴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又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7月31日以自己名義具狀聲明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

01 (二)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三)第
02 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由其上訴聲明第1、2項
03 以觀，係對第一審本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乃於同年8月3日
04 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本訴部分上訴費用新
05 臺幣(下同)3,810元，此並經上訴人於同年月11日繳納完
06 竣。而後上訴人於同年月26日委任何星磊律師為訴訟代理
07 人，提出民事上訴理由狀，上訴聲明增列：(一)原判決關於
08 駁回上訴人反訴之部分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1
09 5,750元，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0 5%計算之利息，有民事上訴理由狀、民事委任書為憑。惟上
11 訴人僅繳納前述本訴上訴費用，並未繳納反訴部分之上訴費
12 用，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具狀就反訴提起上訴時，當知就反
13 訴提起上訴應繳納反訴之上訴費用，並得據其上訴聲明所揭
14 上訴利益計算其應納數額。惟迄今上訴人仍未繳納反訴之上
15 訴費用，有本院橋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
16 佐。是依前開說明，本院自無庸命上訴人補正，而得逕以裁
17 定駁回其反訴部分之上訴。

1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19 第78條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27 書 記 官 曾小玲